

中卫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2017〕11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以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为重点，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自查自改与巡查整改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依规依纪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

二、工作时间

从2017年7月13日至10月20日。

三、组织机构

为扎实有效地组织开展好本次工作，成立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杨 和 市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冯进强 市住建局副局长
仇元定 市住建局副调研员
成 员：孟秀莉 市住建局法制科科长
段宏安 市住建局城乡建设科科长
马逸为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负责人
张国泰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申军华 市住建局物业供热管理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制科，孟秀莉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开展。

四、检查范围和重点内容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范围是全市住建领域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

(一)企业层面。

1、巡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第八巡查组巡查及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投入等情况。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危险化学品、城市运行、建筑施工、物业服务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

实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

4、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5、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

6、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二)主管部门。

1、巡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第八巡查组巡查及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2、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情况；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建设情况。

3、严格监管执法情况。重点检查严格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情况；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事故，特别是严肃查处大检查期间发生的事故，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情况。

4、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针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点行业领域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严格安全准入、强化源头管控情况；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各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5、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城市运行、物业服务等重点行业领域及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专项治理情况，预防高处坠落治理情况。

各重点行业领域具体检查内容由各单位、科室结合实际制定。

五、工作安排

(一)全面部署，自查自改(7月13日至7月31日)。

1、各县（区）住建部门、各单位、科室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大检查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2、各县（区）住建部门、各单位、科室要按照中卫市安全生产大检查部署要求，组织力量对照主管部门检查内容深入开展自查自改。

3、各相关企业要组织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在企业内部公布，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集中整治，严格执法(8月1日至8月31日)。

1、各县（区）住建部门、各单位、科室要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检查组深入企业开展对标检查，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做到检查全覆盖。

2、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格落实查封、

扣押、停电、吊销证照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

3、对大检查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4、各县（区）住建部门、各单位、科室要加强警示教育和联合惩戒，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5、从2017年8月初开始，市住建局安监科持续对辖区内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县（区）住建部门、各单位、科室指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主要负责人和联络人，于每月9日、19日、30日前填报《中卫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统计表》和《中卫市住建领域挂牌督办重大隐患问题和严重执法行为统计表》（见附件），各项统计报表数据逐次累计。

6、各县（区）住建部门、各单位、科室要将开展大检查情况和执法处罚、集中整治等阶段性情况于2017年8月25日前报送市住建局安监科。

(三)综合督查，巩固提高(9月1日至10月20日)。

1、各县（区）住建部门、各单位、科室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督查检查。突出对重点行业领域和高风险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进行跟踪复查。同时，要做好国务院安委会及自治区安委办综合督查各项准备工作。

2、市住建局安监科对开展大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 2017 年度局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占年度考核总分 10%)。

3、各县（区）住建部门、各单位、科室要及时分析大检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前报送市住建局安监科，10 月 20 日前将大检查总结报告报送市住建局安监科。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全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局党委书记、局长杨和同志任组长，各业务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单位、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二)迅速部署行动。各县（区）住建部门、各单位、科室要迅速行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全面进行动员部署。各县（区）住建部门、各单位、科室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组织开展自查自纠。要创新检查方式，采取突击检查、重点抽查、跟踪督查以及互查等多种方式，确保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监督问责。各县（区）住建部门、各单位、科室要加强对本行业开展大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组织强有力的队伍深入重点领域和重点部位进行督导和检查，尤其要把事故高发、多发的行业领域以及“不放心”、安全风险高的单位和部位作为重中之重。要加大对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大检查工作的监督力

度，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的，要严肃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市住建局安监科要切实加大督办力度，对组织不力、执法不严格的单位、科室及时通报，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绝不姑息。

(四) 加强舆论宣传。各县（区）住建部门、各单位、科室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舆论氛围。要健全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动员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努力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 附件：1、中卫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联络表
2、中卫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统计表
3、中卫市住建领域挂牌督办重大隐患问题和严重执法行为统计表

附件 1

中卫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联络表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联络人	
姓名		姓名	
职务		部门及职务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 2

中卫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

行业领域	组织监督检查情况			排查治理重大隐患			打击严重 违法违规 行为（起）	执法处罚					联合 惩戒 失信 企业（家）	问责曝光工作不 力的单位和个人	
	组织督 查组 （个）	参加检 查人员 （人次）	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 单位（个）	排查 （项）	已整治 （项）	整改率 （%）		关闭 取缔 （家）	停产 整顿 （家）	暂扣吊 销证照 （家）	处罚罚 款（万 元）	追究刑 事责任 （人）		单位 （家）	人员 （人）
合计															
1、煤矿															
2、非煤矿山															
3、化工															
4、烟花爆竹															
5、工贸															
6、道路交通和水 上交通															
7、建筑施工															
8、其他行业领域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中卫市住建领域挂牌督办重大隐患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统计表

填报单位：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

序号	所在地区	企业（项目）名称	行业领域	重大隐患问题或严重违法行为	处理情况（措施）	整治完成时限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